

國立馬公高級中學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4 年 7 月 28 日

發文字號：馬中人字第 1140900060 號

附件：

主旨：本校 114 學年度第 2 次代理教師甄選錄取名單。

依據：本校 114 學年度第 2 次代理教師甄選簡章及 114 學年度教師評審委員會第 8 次決議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錄取名單：

- (一) 化學科正取：從缺。
- (二) 公民與社會科正取：從缺。
- (三) 舞蹈科正取：陳○芹。
- (四) 資料處理科
 - 1、正取：李○翰、杜○菱。
 - 2、備取：許○菱（備 1）。

二、注意事項：

- (一) 正取人員請於本（114）年 7 月 29 日（星期二）下午 4 時，攜帶大頭照 1 張、身分證、學歷證明、合格教師證（實習教師證書、檢定考試及格成績通知單、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、專門科目認定證明書等）、歷年年資證明（如離職證明書、服務證明書、敘薪通知書等）、兵役證明及臺銀存摺（薪水入帳用）等證件正、影本各 1 份（正本驗證後發還），至本校人事室辦理應聘報到，逾時未報到以放棄錄取資格論。
- (二) 如係政府機關或公私立學校現職人員，應於報到同時檢附現職機關學校離職證明書或同意書，否則視同未報到並不予聘任。

校長 石仲哲